

合同编号：肇服协[2025]HD-DJ-1109-B

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合同

甲方：肇庆市鼎湖区沙浦初级中学

乙方：肇庆市气象服务中心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）《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防雷装置检测事宜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**合同内容：**甲方委托乙方对肇庆市鼎湖区沙浦初级中学教师宿舍楼2、宿舍楼、新教学楼、旧教学楼等建（构）筑物的防雷装置定期检测。

二、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2025年的防雷检测费总计人民币肆仟元整（¥4000.00元）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。

付款方式：防雷定期检测合格后，乙方提交报告书的复印件作请款使用；甲方支付检测费后，乙方提交报告书原件给甲方。若经检测不合格的，乙方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意见，甲方应按照检测意见及时整改，整改完成后通知乙方复检。若甲方未进行整改的，则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检测意见后，根据经费下拨情况，尽快支付本合同的检测费给乙方，最迟半年内支付。

乙方收款账号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肇庆市气象服务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12003519383913

银行账号：44050170861500000566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文明路支行

三、双方责任：

1、甲方责任

①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。

②按付款方式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。

2、乙方责任

①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，未经甲方书面允许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资料信息，不得将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事项。

②乙方依据现行有效的相关防雷技术规范标准开展本项目的检测工作，在检测过程中对不符合要求项向甲方出具检测意见，甲方负责落实整改，整改后乙方应免费为乙方复检一次。

③甲方支付的合同服务费后，乙方按要求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及合格证，且符合防雷检测报告的相关要求，并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四、争议和解决

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履行本合同，发生争议时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向肇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。

五、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服务期满，款项结清后自行失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肇庆市鼎湖区沙浦初级中学

签字代表：



乙方：肇庆市气象服务中心

签字代表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8日

合同签订地：肇庆市